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目前正在进行资产交割。现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的目的已经很难实现，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拟终止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考虑到拟置入的金融资产今年已出现亏损，拟置出的钢铁资产业绩已大幅改善等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组是公司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对手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订的终止协议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石洪卫、管炳春、张建平、谢岭

2017年7月3日